

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卫办医发〔2017〕36号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卫生计生局，各委直委管医院：

现将《陕西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，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与我委医政医管局联系。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

